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159號

原　　告　上一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施梅櫻

訴訟代理人　謝銘仁

被　　告　駿品興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宏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經本院函詢原告陳報其存放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巷0號5樓內安定器、電子零件、機板等機械設備之折舊方式，並請求說明折舊後之數額，原告已表示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998,500 元，有本院電話查詢登記表可稽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,8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，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宋家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韶安